

# 115 年「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」甄審簡章

(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4819 號函備查)

## 一、依據：

衛生福利部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、「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及「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。

## 二、筆試及口試日期：

(一) 筆試：115 年 8 月 22 日(六)上午 9:30 起至上午 11:30 止。

地點：臺中中山醫學大學 正心樓 0213 教室 (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)

筆試成績滿分 100 分，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。

(二) 口試：115 年 9 月 5 日(六)上午 9:30 起至下午 5:00 止。

地點：臺中中山醫學大學 誠愛樓 10 樓 (臨床技能訓練中心 OSCE 考場)

(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)

口試共計 12 關，由 2 至 3 位委員為之，每關計算平均分數，口試成績以 12 關平均分數為 60 分以上為合格。

## 三、甄審資格：

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報名參加甄審：

(一) 於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 6 年 (含) 以上之神經外科臨床訓練，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 領有外國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內，經衛生福利部認可。

(三) 因故喪失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者。

(四) 113 年或 114 年曾參加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，筆試缺考或不及格。

(五) 113 年或 114 年曾參加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，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。

依前項第一款資格參與甄審者，專科醫師訓練年資，計算至口試當日 (民國 115 年 9 月 5 日) 為止；惟因法規、服役或產假等因素致使住院醫師訓練年資未滿訓練年限時，不足月份以 4 個月為限，可提前給予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資格；若通過甄審則仍需補足訓練月份，始得核發專科醫師證書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7 月 1 日(三)至 115 年 7 月 31 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通訊報名。

郵寄地址：

1068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66 巷 19 弄 1 號 7 樓(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)。

六、甄審報名表件及費用：

(一)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參與甄試者：

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2. 醫學院校醫學系（科）畢業證書 1 份。
3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4.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結訓證明影本 1 份。
5. 神經外科住院醫師臨床訓練排程表 1 份。
6. 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手冊正本 1 份。
7. 歷年神經外科手術紀錄 1 份。
8.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張（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 1 張）。
9. 符合第三點第二項提前參加甄審，應另檢附相關證明。
10. 報名費：新臺幣(以下同)13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 1 份。

(二)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參與甄試者：

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2. 醫學院校醫學系（科）畢業證書 1 份。
3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4. 神經外科住院醫師臨床訓練證明 1 份。
5. 歷年神經外科手術紀錄 1 份。
6. 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（請檢附中文譯本）。
7.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（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 1 張）。
8. 報名費：13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 1 份。

(三)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參與甄試者：

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2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3. 原領有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4.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（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 1 張）。
5. 報名費：8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 1 份。

(四) 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參與甄試者：

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2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3. 成績通知單或准考證影本 1 份。
4.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（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 1 張）。
5. 筆試缺考或不及格者，報名費：8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 1 份；補行口試者，報名費：4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 1 份。

七、報名甄審費用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費：5,000 元。
- (二) 筆試費：4,000 元。
- (三) 口試費：4,000 元。

原領有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失效者、補行口試者及筆試缺考或不及格者，不需交資格審查費用。

八、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，不另行收費，惟應於收到成績之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 2 部分，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。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；口試不及格者，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 2 年。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有關之資格證明文件，學會將依規定保留 2 年備查。
- (二) 證書費 1,500 元。(證書費俟通過甄試後，待學會通知再行繳交。)
- (三) 考試日期與地點如有變更，於本會網頁公告。
- (四) 所附證明文件及表件如有不齊、偽造、不實等情事，取消其應考資格，責任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；已完成甄審者，其結果無效。
- (五) 報名表中之「通訊地址」，請詳實填寫，並務必填寫郵遞區號。該地址為本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之用，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，致郵件無法投遞時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應考時請遵照考場規則，參加筆試、口試人員均須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正本備驗。若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應考資格。

對於以上說明有疑問者，請撥打電話：(02)2701-0946。

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理事長



林乾閔 啟